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路遥，出生于 198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 BitMain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首席财务官；2021 年 2 月至今任聚水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充分了解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信息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表决。经仔细审查和审慎考虑，未对公司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确保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进行深入讨论和决策。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配备了专门人员为本人履职提供支持和协助，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协作。本人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对公司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同时，本人积极参与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了解审计师的审计策略、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人对审计师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交流的渠道畅通。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及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遵循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相关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公司相关会议期间，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与参会人员互动交流，深入探讨公司事务。在办公场所之外，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在会议中认真倾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提出专业问题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题课程培训，并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均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本人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对公司的三会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相互制衡、相互协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审阅内部审计报告、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执行效果。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六）股票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考量，本次回购股份举措的实施，契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同时，该举措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程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和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与公司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报告质量、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能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挑战，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股东创造了一定的价值。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路遥

2025 年 4 月 25 日